



#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 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



訪查執行公聽會  
本案進度與爭點說明

委託單位：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
受託單位： 映實顧問有限公司

報告人：何彥陞副教授  
(國立臺北大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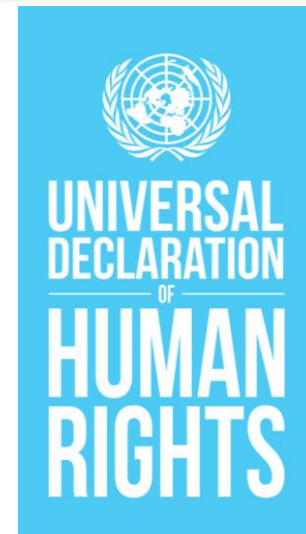
# 背景說明

- 我國自98年施行[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]，已逐步建構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之制度架構，惟在行政實務，**適足居住權**之落實仍存顯著落差。
- 2022年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中，**明確建議我國應就系統性驅逐與迫遷議題進行全國性調查**，為回應國際審查意見，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推動「**強制拆遷與適足居住權**」相關議題。
- **聚焦「公有財產管理」衍生之迫遷爭議**，參考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（APF）系統性人權侵害調查方法，**選取歷次國際審查及民間平行報告所揭示之公產案例**。透過訪查受迫遷住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檢視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落差，提出政策與法制建議

# 聯合國之規範說明

適足居住權的國際法源相當廣泛，主要是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及其他國際人權條約為依據

1	世界人權宣言 ( 1948 )
2	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( 1965 )
3	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( 1966 )
4	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( 1966 )
5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 1979 )
6	兒童權利公約 ( 1989 )
7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 2008 )



公約權利委員會作有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，前者指出所謂適當的住房，意味「適當的獨處居室、適當的空間、適當的安全、適當的照明和通風、適當的基礎設施、就業的合適地點、一切費用合理」等；後者則表示各國政府應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之強迫驅離，並對違法之強迫驅離採取補救措施。

## 居住權及禁止迫遷

《強迫遷離與人權》第25號概況介紹 ( 第一次修訂版 )

## 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

- ①範圍和性質
- ②一般性義務
- ③遷離前
- ④遷離期間
- ⑤立即救濟和重新安置
- ⑥對強迫遷離的補救
- ⑦監測、評估和落實
- ⑧國際社會，包含國際組織的作用

# 聯合國之規範小結

聯合國「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」及「《強迫遷離與人權》第25號概況介紹（第一次修訂版）」，初步整理強制遷離土地開發計畫應具備的事項與要求，共52項



開發計畫之評估



拆遷前義務  
確定開展開發計畫



遷離期間的義務



遷離後立即救濟和重新安置



賠償



歸還和返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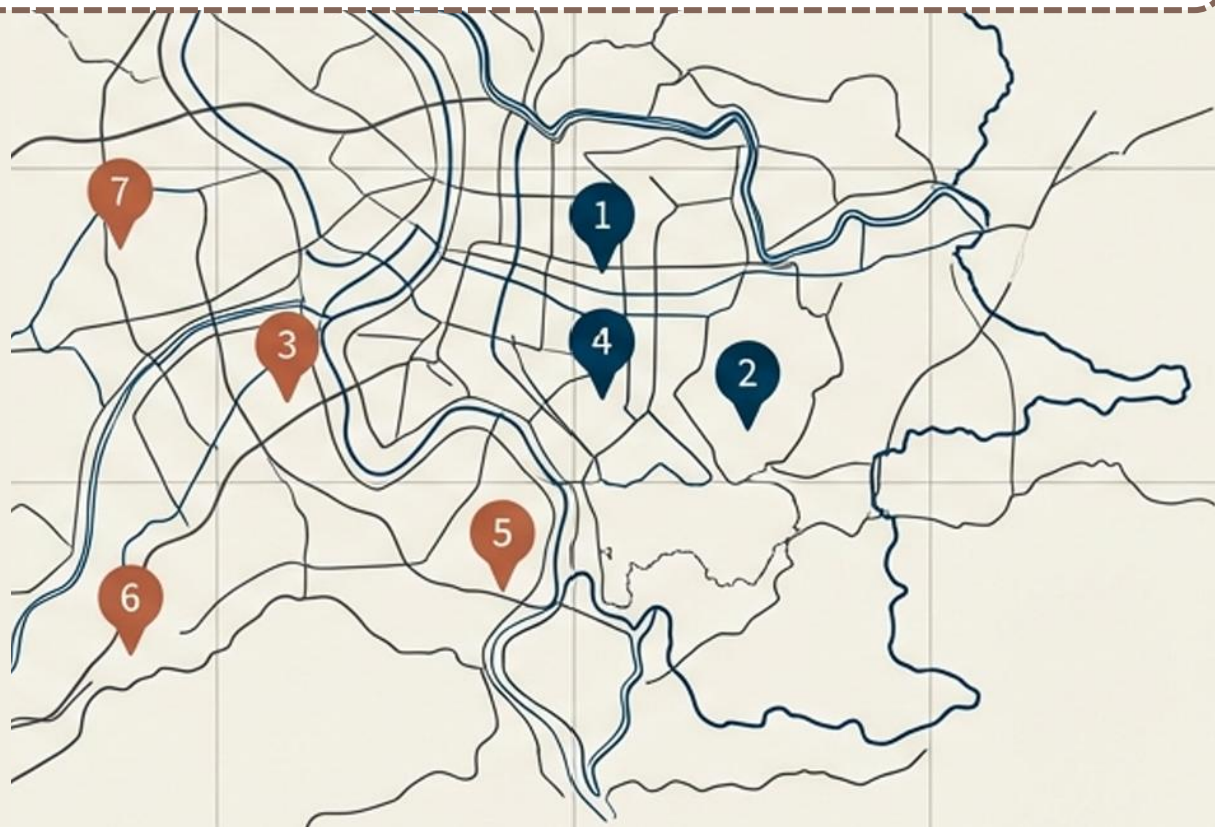


監測評估和落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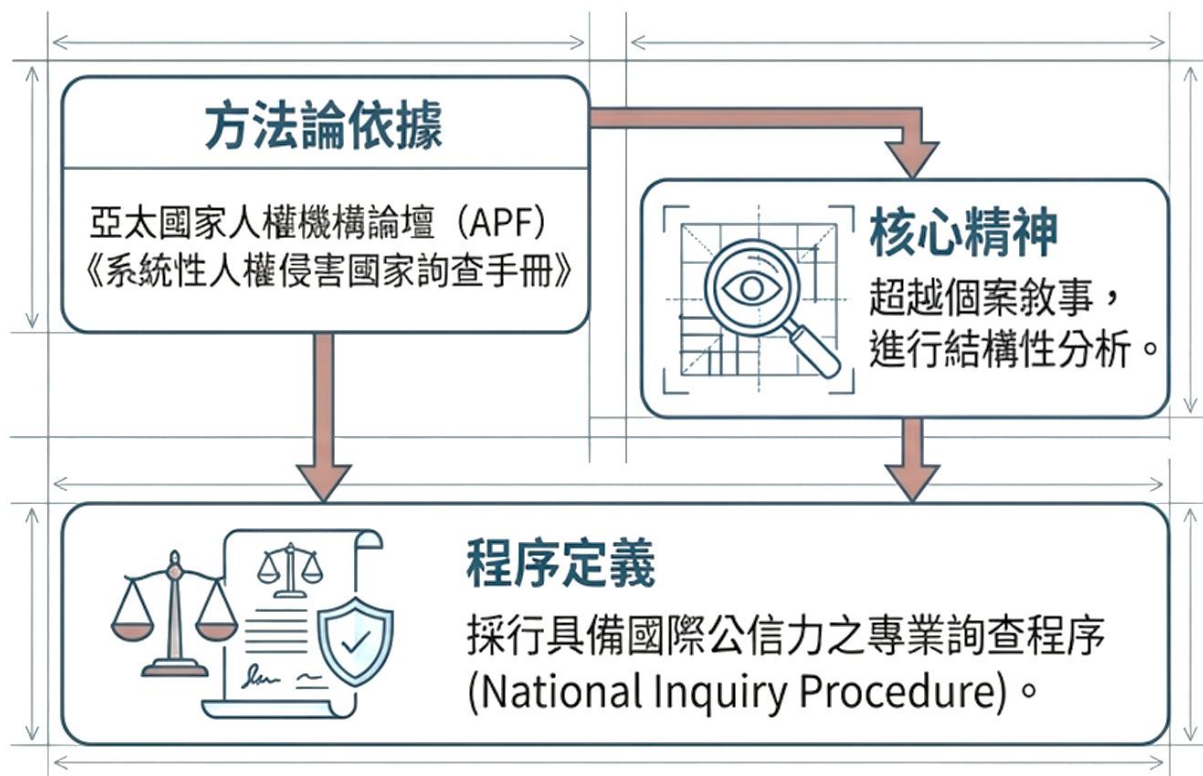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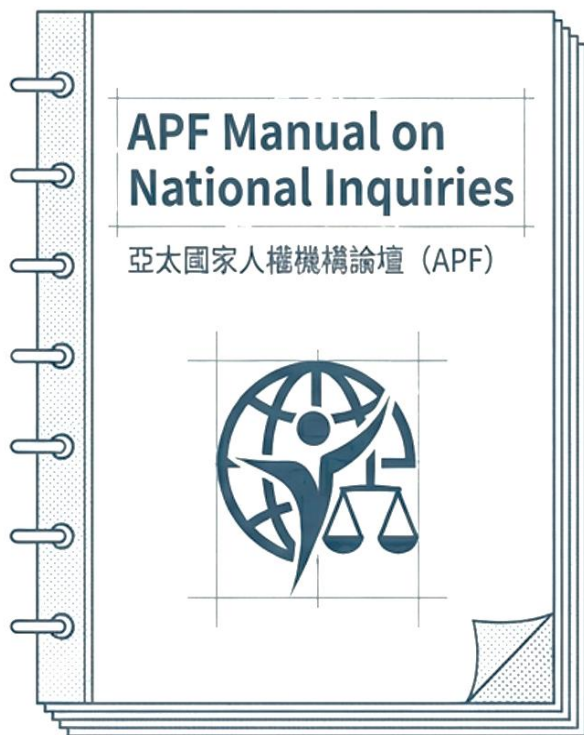
# 本計畫內容

本案聚焦「公有財產管理」所涉迫遷爭議，選取歷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與民間平行文件所揭示之7個公產個案為範圍，透過訪查受迫遷住戶等相關利害關係人，並蒐集資料，進行文獻分析與對照比較，檢視現行制度在程序保障、居住權實踐及社會公義之不足，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，作為推動後續系統性調查與法制政策改進之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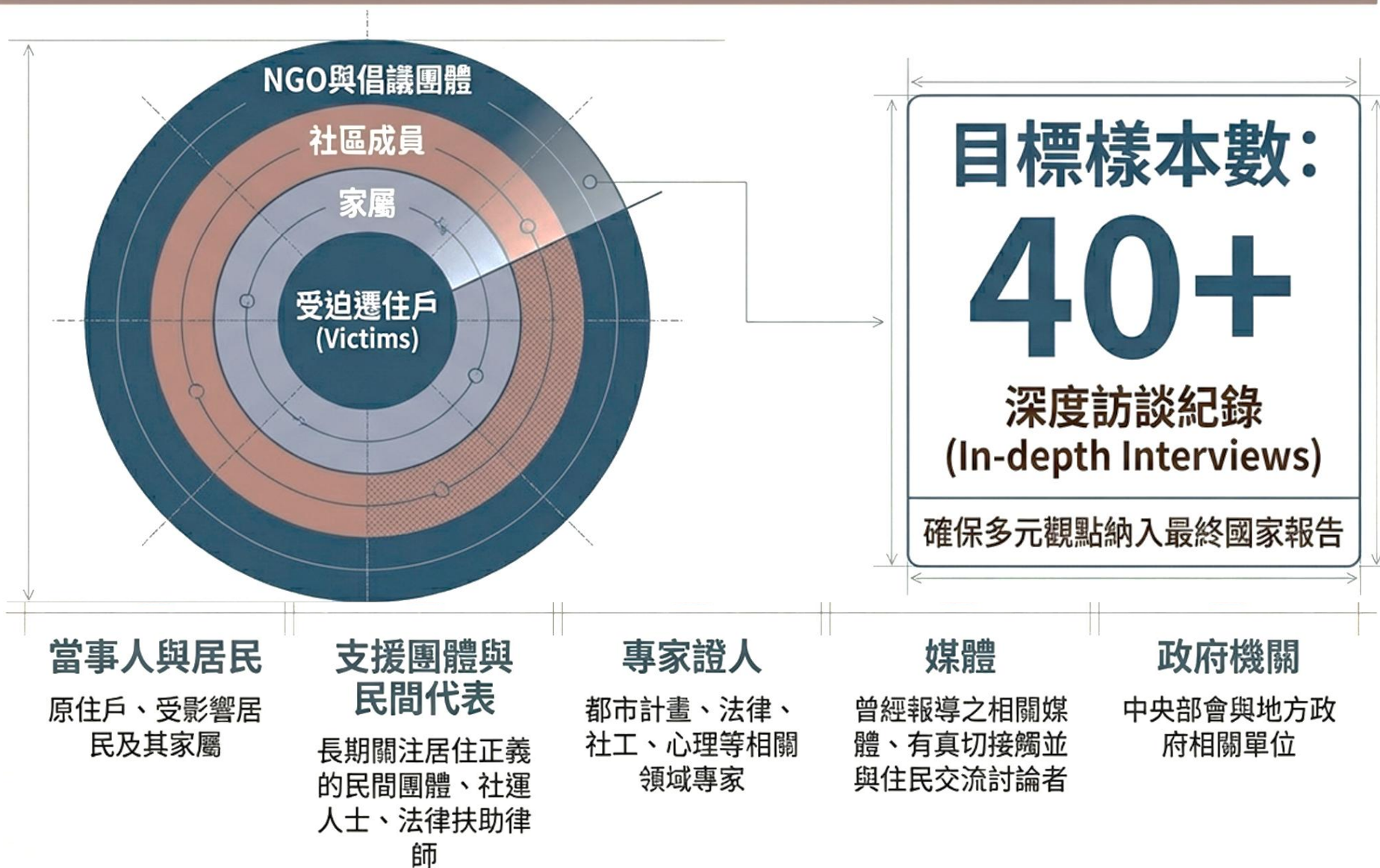
- 華光社區
- 臺北市臥龍街
- 板橋大觀社區
- 蟾蜍山聚落
- 新店瑠公圳
- 三峽龍埔里劉家
- 樂生療養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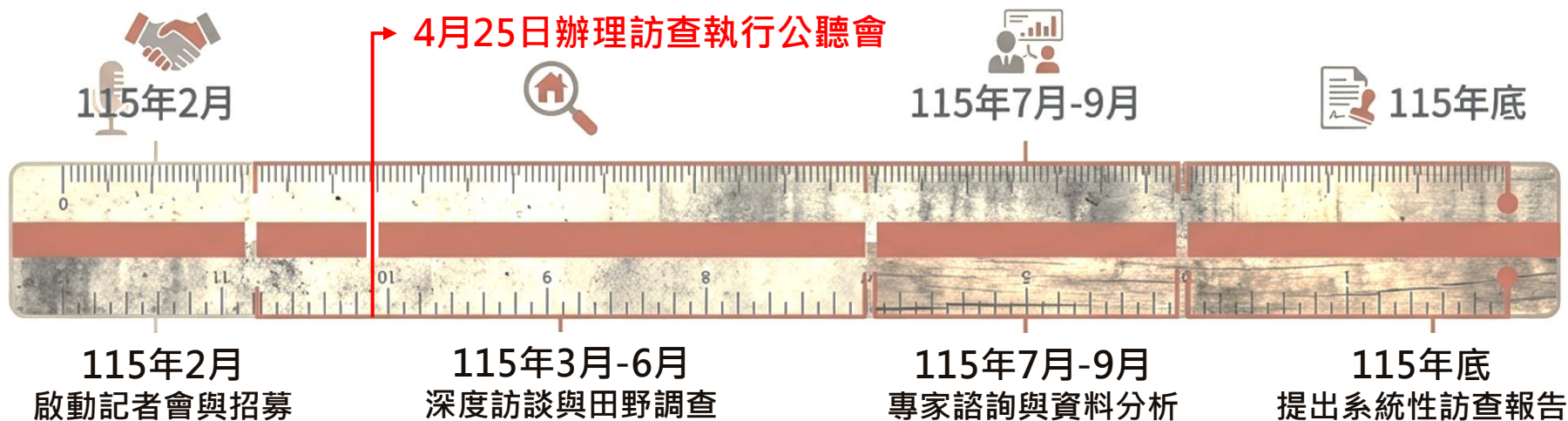
## 訪查方法論：參照APF國際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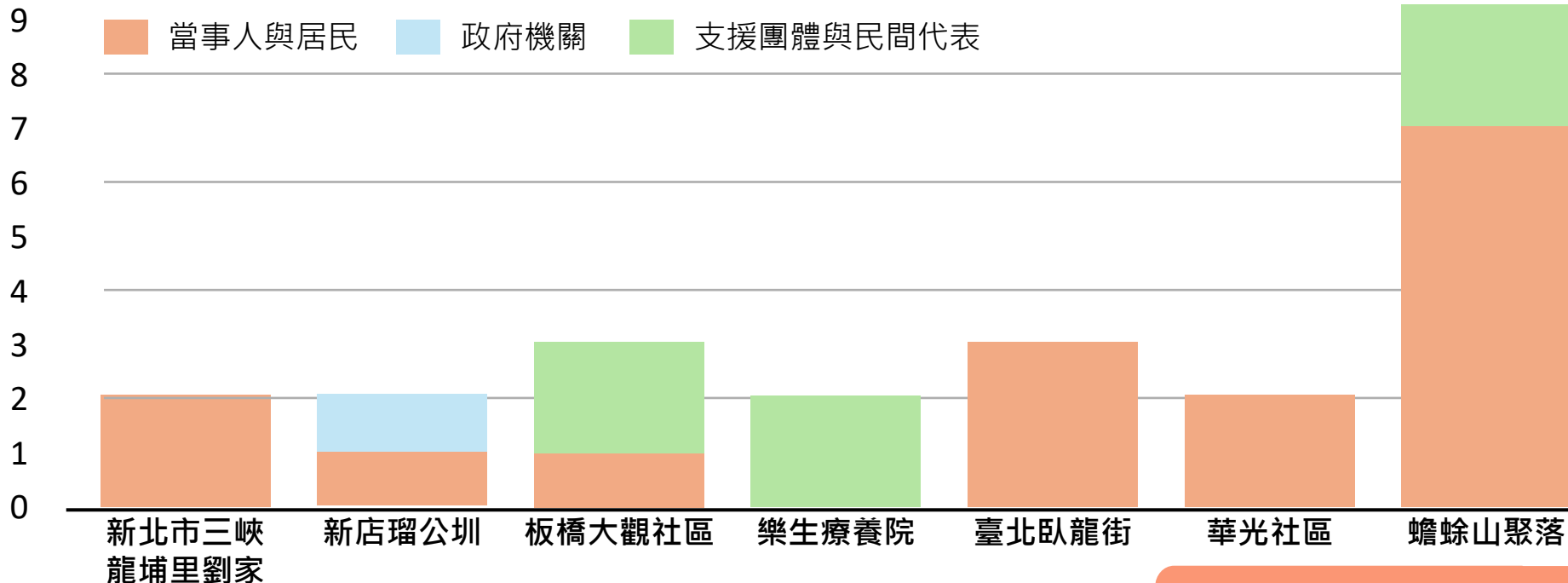
# 本計畫訪談人數



# 本案進度說明



已完成23人次的訪談



## 當「公有財產」遇上「居住權」的兩難



### 歷史事實

許多現被視為「佔用」公有地的聚落，在政府接收或登記產權之前，居民早已在此安身立命。

### 行政手段

政府機關基於財政管理責任，常以排除佔用、拆屋還地訴訟手段處理。

### 人權缺失

忽略了歷史脈絡與居住生存權，造成迫遷與流離失所。

# 目前本案爭點檢視

1.

政府於迫遷前應進行完整之社會調查，包括：詳查人口結構、健康與收入來源；釐清居住權屬（含非正式住居）；並評估原住民、老人、兒童及低收入戶等之影響。此為落實適足居住權之必要程序，確保迫遷具正當性與比例性。本計畫公產管理收回土地是否事前辦理社會調查之程序？

2.

「真誠磋商精神」係兩公約提到任何人的居住權皆應受到保護，免受「無理或非法侵擾」，至於受到驅逐者應有之八項保障內容中，有一項即提到「應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」。本計畫公產管理收回土地是否踐行真誠磋商之程序？

3.

本計畫公產管理案例將土地收回，是否踐行了事前的通知、對於民眾之協助、安置或補償措施？多數個案透過民事訴訟，要求拆屋還地、不當得利、使用補償金等，是否符合國際人權之要求？

#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 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

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## 目前已經有發現的爭議與需要釐清之爭議如下：

一

本案於收回土地前，對於該案例之居住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住民與機關認定有極大差異。

二

各單位對於住民的居住權利之因應方式不同（如：有安置無安置、有寬限無寬限、有分期無分期），對於人民有差別待遇，其合理性備受質疑。

三

對於政府直接以民事訴訟，要求拆屋還地、不當得利、使用補償金等，將公法行為義務遁入私法訴訟之作為，人民表達高度不滿。

四

遷居對於民眾的身心影響極大，機關未能提供必要之法律、醫療、救助、社會等扶助。

## 本案後續期程說明：

1. 115年06月底，完成深度訪談，以及期中報告書
2. 115年07月前，舉辦深度訪談成果初稿說明會
3. 115年7-9月，辦理專家諮詢與資料分析
4. 115年11月，舉辦本案成果說明會
5. 115年12月，完成系統系訪查報告書